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8日

(2019)浙0102民初1102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的原告秦嘉诚诉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0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098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本院受理的原告童志军诉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秘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何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雪松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09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878号

张海滨:本院受理原告支道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38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052号

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尤校进与被告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陕西延长石油隆星化工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20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证据、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10号

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科才诉你及俞卫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4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852号

包长琼: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建辉与被告包长琼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09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兆丰恒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10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兆丰恒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11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兆丰恒通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18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19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0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1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3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23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4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725号

浙江中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昱透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218号

周维峰:本院受理原告陈飞诉被告周维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54号

何林洪、杭州宏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连荣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307号

杭州大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必斌诉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02号

杭州德磊紧固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开源艺术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942号

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仲凯:本院受理原告方国兴诉被告杭州卓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仲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334号

杭州三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诉被告杭州三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021号

刘佳佳:本院受理原告刘昊男、吴亚兰诉被告刘佳佳、刘寿学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733号

岳欢、王永祥:原告淳安县千岛湖镇海洋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7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82民初1928号

徐云良:本院受理原告叶海林与被告吴学良、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3日9时在本院寿昌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69号

黄超:本院受理的原告但承孝与被告黄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26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2673号

黄超: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庆岚与被告黄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267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焕颜芭美容店(施忠英)(身份证号:232324197702093023,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49号4-6-1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玛格丽特商业中心东区7幢1层18号经营美容业务。本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绍越卫公罚告〔2019〕02055号)实施公告送达。(详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通知公告栏 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40/index.html)。如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超越美容美发店,业主:顾倩。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你店安排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规定,拟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柒佰元。

请你店自本公告发出起六十日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卫生监督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629号233室)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仑卫公罚告〔2019〕0091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8月28日

公 告

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现暂存有一批非涉案物品尚未领取,请以下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所领取,逾期作无主物品销毁处理。领取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6:00,领取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荡王头西行桥43号,咨询电话:0571-88948207。

史晓东 童小杰 郑利君 邵振玮 艾叁江·喀斯木 倪煜锐 阿牛约古子 刘多贵 杨昌元 叶登兵 康灿 郭省 王麒胜 肖经西 赵方涛 秦成亮 陈光彬 袁普荣 郑修金 蔡畅彭武 黄于颂 潘高翔 唐发俊 李怀东 余松松 华旗 黄维海 林昆 刘心理 杨峰 卢松 刘世威 朱锋 赵志元 刘伟 黄敏 王明文 徐金平 龙春耕 何路 杨涛涛 李江平 张钧 刘俊文 余光元 盛阳阳 张春添 唐君子 孙涛 杨吉孙 尹翔 廖卫平 汤海渊 罗记 孙继祥 汤其国 吴基丁 陈晓龙 王表亮 邵国林

杭州市西湖区看守所
2019年8月28日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琥嗅(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好意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序号	债权资产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抵押物	保证人
1	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	14,998,718.99	9,410,917.11	慈溪市樱美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的工业用地,工业土地面积7326平方米(约10.99亩)	胡沛丰、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单位元.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余姚支行	余姚市大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7(流贷)-KH4-094、2017(流贷)-KH4-095	人民币	24469916.0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萍、高荣、鲁飞飞	2014-CJ-ZGE-008、2016-CJ-ZGE-015、2016-CJ-ZGE-014
2	分行营业部	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12-2016(Y)-69、1212-2016(Y)-71、1212-2016(Y)-73、1212-2016(Y)-86、1212-2016(Y)-87、1212-2016(Y)-92、1212-2016(Y)-93、1212-2016(Y)-102、1212-2016(Y)-111、1212-2016(Y)-114、1212-2016(Y)-126	人民币	166996134.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崔赢、郦一、张瑞娟、宁波慈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企赢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中贸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创源燃料有限公司、宁波企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3-2014(Y)-34-1、1233-2014(Y)-34-2、9230-2015(Y)-46、1223-2013(Y)-21、1212-2017(Y)-69、1212-2016(Y)-158、9230-2014(Y)-56、E01201407001、1212-2016(Y)-102、9230-2014(Y)-66、1212-2016(Y)-92、9230-2014(Y)-66、1212-2016(Y)-92-1、9230-2014(Y)-66、1212-2016(Y)-92
3	分行营业部	浙江启新燃料有限公司	1212-2016(Y)-68、1212-2016(Y)-70、1212-2016(Y)-81、1212-2016(Y)-83	人民币	33818418.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崔耸、罗轶、浙江启新燃料有限公司、宁波秦甬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兴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30-2015(Y)-59、9230-2015(Y)-64-2、9230-2015(Y)-64-1、9230-2015(Y)-64-3、9230-2015(Y)-64-4、9230-2014(Y)-94、9230-2015(Y)-67、9230-2014(Y)-94
4	鄞州支行	宁波市鄞州勤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224(成)201704005	人民币	14529726.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宁波市鄞州邱隘恒祥工艺品厂、宁波良儿特种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邱勤祥、贺良儿	1230(成)201504006、1224(成)201704005、1224(成)201704005、1224(成)201704005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9年2月28日。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292995 联系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宝华街255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